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545號

上訴人 吳茂銓

訴訟代理人 胡昇寶律師

被上訴人 鴻鈞電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厚嘉

訴訟代理人 洪蕙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76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一)上訴人與訴外人鄭育芳於民國102年間約定合資100萬元成立「鴻鈞電料有限公司」，由上訴人出資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另提供90萬元供公司營運使用，以擔保上訴人得擔任代表董事，並實際參與公司之營運。上訴人乃簽發100萬元之支票1紙交付予鄭育芳，該支票嗣由訴外人賴信佑提示兌現。另上訴人之出資額嗣於104年間又增加為20萬元。

(二)上訴人雖於103年間擔任公司之代表董事，並參與公司之營運，然公司於104年間變更代表董事為陳厚嘉，並於105年間變更組織為「鴻鈞電料股份有限公司」(即被上訴人)，致上訴人無法再參與公司之營運，被上訴人自應返還上揭80萬元。另被上訴人本應提撥106、107年度之營利分配各27萬5,049元、25萬2,820予上訴人，然上訴人實際上並未取得任何營盈分配之款項。

(三)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不當得利80萬元；另依盈餘分派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27萬5,049元、及25萬2,820元之營利所得，合計132萬7,869元。

01 (四)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就其中一部分聲明不
02 服，提起上訴(即針對不當得部分，原本請求返還90萬元，
03 上訴後改為請求返還80萬元)，並上訴聲明：

04 1.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

05 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32萬7,869 元及
0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7 息。

08 二、被上訴人則以：

09 (一)上訴人簽發之100萬元支票，其中10萬元為上訴人之出資
10 額，其餘90萬元，原約定供「鴻鈞電料有限公司」營運之資
11 金。嗣104年2月3日，公司之其他股東轉讓出資額共計10萬
12 元給上訴人，上訴人之總出資額增加為20萬元，尚餘80萬元
13 供公司營運使用。後於105年11月15日公司組織變更為股份
14 有限公司，並增資677萬元，其中上訴人應增加資本135萬4,
15 000元，惟上訴人留存於公司之資金僅剩80萬元，尚不足55
16 萬4,000元，經兩造及賴信佑協議，不足之數額，由股東賴
17 信佑代上訴人先行墊付，待日後公司分派盈餘時，再由賴信
18 佑取得上訴人應得之盈餘以代償墊款。茲上訴人於106年、1
19 07年度應受分配股利分別為27萬5,049元、25萬2,820元、合
20 計共52萬7,869元，被上訴人遂依據上開協議，將上訴人之
21 股利分配交付給賴信佑。故上訴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及交付
22 盈餘分配，均無理由。

23 (二)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4 三、兩造爭執及不爭執事項：

25 (一)不爭執事項：

26 1.上訴人於102年9月交付100萬元支票予賴信佑，作為出資
27 經營「鴻鈞電料有限公司」之資金。

28 2.鴻鈞公司變更登記及股東出資額、股份變動情形如附表一
29 所示。

30 3.104年2月3日，包括上訴人在內之「鴻鈞電料有限公司」
31 股東簽署同意書，將原股東鄧舜文之全部出資額5萬元，

01 及股東豐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機公司)之部分出資
02 額5萬元，轉讓由上訴人承受，上訴人之出資額由10萬
03 元，變更為20萬元(原審卷第71頁)。

04 4.105年11月15日「鴻鈞電料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包括
05 上訴人在內之股東均簽署同意書，同意增資677萬元，變
06 成777萬元(原審卷第77頁)。各股東增資明細如附表二所
07 示。

08 5.上訴人同意上開增資部分，以公司成立以來的營運獲利抵
09 充。

10 6.被上訴人於106年、107年度，各應給付上訴人之盈餘利潤
11 分別為27萬5,049元、及25萬2,820元(原審卷第35～37頁
12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13 7.上訴人目前仍為被上訴人公司之股東，持有股份15萬5,40
14 0股。

15 (二)本件爭點：

16 1.上訴人有無以現金存入之方式，支付增資款135萬4,000
17 元？

18 2.上訴人有無同意以100萬元票款其中的80萬元，及106
19 年、107年度可分配之營盈利潤，抵充上訴人應繳納之增
20 資款？

21 3.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80萬元；及
22 依盈餘分配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2萬7,869元，有
23 無理由？

24 四、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關於「鴻鈞電料有限公司」之其他股東於104年2月3日轉讓
26 合計10萬元之出資額予上訴人，使得上訴人之出資額由原本
27 之10萬元變成20萬元之事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已如前
28 述。而關於上訴人此10萬元之出資，經查：

29 1.證人林建甫證稱：104年2月3日鴻鈞公司的其他股東轉讓
30 出資額10萬元予上訴人，上訴人的錢是從剩餘的90萬元裡
31 面扣除，這是經過上訴人、伊、賴信佑、陳厚嘉及幾位退

01 讓的股東，大家在公司裡一起討論同意的等語（見原審卷
02 第271、275、276頁）。核與證人賴信佑證稱：104年2月3
03 日鴻鈞公司的其他股東轉讓出資額10萬元予上訴人，上訴
04 人的錢是從剩餘的90萬元裡面扣除，這是經過上訴人、林
05 建甫、伊、陳厚嘉在豐機公司裡討論同意的等語相符（見
06 原審卷第279 頁）。

07 2.參以上訴人確有於104年2月3日之「鴻鈞電料有限公司」
08 股東同意書上簽名表示同意自豐機公司、鄧舜文各承受5
09 萬元，合計10萬元之出資額，有股東同意書在卷足憑（見
10 原審卷第71頁），且上訴人於本院已不再爭執10萬元係由
11 伊原本90萬元的營運金中抵扣，則證人林建甫、賴信佑此
12 部分所述，應堪採信。故上訴人提供「鴻鈞電料有限公
13 司」營運用之90萬元，業經上訴人同意，自其中扣除10萬
14 元，作為支付上訴人受讓10萬元股權之對價，應可認定。

15 (二)「鴻鈞電料有限公司」於105年11月15日變更登記為被上訴
16 人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增資677萬元，其中上訴人同意增
17 資135萬4,000元，且上訴人同意其增資部分以公司成立以來的
18 營運獲利抵充等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上訴人固主張實
19 際上係伊嗣後以現金存入之方式支付增資款，並以被上訴人
20 提出之存款憑條為證，惟查：

21 1.倘增資款係上訴人自行以現金存入，衡情，存款憑條理當
22 由上訴人自行保管占有，豈有反由被上訴人保存，並提出
23 於本院之理。

24 2.被上訴人提出之存款憑條，固有以上訴人名義於105年11
25 月15日存入135萬4,000之紀錄(本院卷第77頁)。惟比對公
26 司其他股東包括豐機公司、鄭育芳、陳厚嘉繳納增資款之
27 存款憑條(本院卷第71～75頁)，其存款時間及筆跡均與上
28 訴人名義之存款憑條相同，顯係公司統一作業辦理，實難
29 僅憑存款憑條為上訴人名義，即認定增資款之資金係上訴
30 人所提供。

31 3.證人即同為公司股東之林建甫、賴信佑一致證稱：105年

01 那次的增資，上訴人有同意增資135萬4,000元，也是在公
02 司開會同意的，現場有林建甫、賴信佑、陳厚嘉及上訴
03 人，上訴人出資部分就是從剩餘的80萬元支付，不足部分
04 由林建甫與賴信佑先行墊付，將來再由股利抵償，均經上
05 訴人同意等語（見原審卷第271、276、277、279、280
06 頁）。且上訴人亦自承，伊確實同意其增資部分，以公司
07 成立以來的營運獲利抵充等語，則關於上訴人之增資款，
08 上訴人實際並無支付，而係由其原先剩餘之營運資金80萬
09 元，及由林建甫、賴信佑先行墊付等情，應可採信。則被
10 上訴人將上訴人可分配之106、107年度股利，支付予為上
11 訴人代墊增資款之林建甫、賴信佑之後，上訴人對被上訴
12 人已無該二年度之股利分配請求權存在，至為灼然。

13 (三)基上，上訴人就其135萬4,000元之增資額，扣除上開剩餘之
14 80萬元公司營運金，尚有55萬4,000千元係由林建甫、賴信
15 佑先行墊付，日後再由公司營運獲利抵充。又被上訴人公司
16 106年、107年應支付上訴人之營利所得合計52萬7,869元，
17 經抵充上訴人上揭所欠之55萬4,000元仍有不足，則上訴人
18 請求返還不當得利80萬元，及請求分派盈餘52萬7,869元，
19 均無理由。

20 (四)至於上訴人主張，公司除106、107年度之外，其他年度仍有
21 盈餘尚待分配等語，惟此乃涉及上訴人能否請求被上訴人分
22 派其他年度盈餘的問題，與本件爭點無涉。上訴人請求本院
23 調查被上訴人其他年度有無盈餘可供分配，自無必要，附此
24 敘明。

25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179條，及盈餘分派請求權
26 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32萬7,869元，及自起訴狀繕
2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28 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此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29 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
30 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銘

法 官 唐敏寶

法 官 高英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吳伊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

附表一：鴻鈞公司變更登記情形(資料來源：原審卷第19～33頁)

	登記內容	資本總額	代表人或董事	出資額或 持有股份
鴻鈞電料 有限公司				
102.11.13	設立登記	100萬	董事：鄭育芳 股東：吳茂銓	90萬 10萬
103.05.28	董事變更	100萬	董事：吳茂銓 股東：鄭育芳 陳厚嘉 豐機公司 鄭舜文	10萬 5萬 20萬 60萬 5萬
104.02.10	董事變更	100萬	董事：陳厚嘉 股東：鄭育芳 吳茂銓 豐機公司	20萬 5萬 20萬 55萬
鴻鈞電料 股份有限 公司				
105.12.02	組織變更	777萬	董事長：陳厚嘉 董 事：鄭育芳	155,400股 38,850股

(續上頁)

01

			董 事：吳茂銓 監察人：廖文明	155,400股 0股
106.08.14	董監事變更	777萬	董事長：陳厚嘉 董 事：鄭育芳 董 事：吳茂銓 監察人：林明輝	155,400股 38,850股 155,400股 0股
108.10.03	董監事變更	777萬	董事長：陳厚嘉 董 事：林建甫 董 事：賴信佑 監察人：鄭育芳	194,250股 194,250股 194,250股 38,850股

02

附表二：增資後各股東應繳增資款(新台幣元)

03

股東	原出資額	承受(轉讓)	增加資本	總出資額
陳厚嘉	200,000	0	1,354,000	1,554,000
鄭育芳	50,000	0	338,500	388,500
吳茂銓	200,000	0	1,354,000	1,554,000
豐機公司	550,000	0	3,723,500	4,273,500
合計	1,000,000		6,770,000	7,770,000